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渭
北新城隆基项目59.25亩土地文物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西经开土字【2024】022号

服 务 合 同

委 托 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 接 方：陕西臻宝瑞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委托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陕西臻宝瑞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使用单位：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及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渭北新城隆基项目 59.25 亩土地文物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二）主要内容：文物发掘劳务服务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甲方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渭北新城隆基项目 59.25 亩土地文物发掘劳务服务项目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考古发掘人工土方工作进行前，甲方应与当地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排除可能干扰乙方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人工土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甲方有义务提供水、电及其它相关帮助，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相关建议。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民工劳务外包、安全保卫、支护加固等项目。乙方应根据现场考古发掘的需要配备足够的民工，并派出专人进行管理，对发掘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支护、加固，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现场荒草植被清除及治污减霾（裸露黄土绿网覆盖）等工作，由乙方负责。考古发掘结束后，土方回填工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安排专职的安全员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乙方在考古发掘开工前应对民工、支护人员等所有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文物安全警示教育。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所有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协助发掘单位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3.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听从发掘单位现场负责人员的指挥，如因乙方施

工人员不听指挥或自身不慎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乙方负责发掘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与发掘单位协商在工地现场选取合适位置搭建安全保卫值班室，在考古发掘区域四周设置围挡形成封闭的工作区域，并在工地四周及出入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监控预警等设备。负责安排足够的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昼夜 24 小时在工地值班巡逻，并在每一个考古发掘现场上方架设摄像监控，做到全程无死角监控发掘过程。因乙方未尽相关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给甲方及国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乙方所有考古工地的安全记录（包括值班记录、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所有录像监控记录数据等），在项目结束发掘后，必须全部提交甲方，同时提交本项目发掘单位存档。

5.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施工，科学安排，精确记录，确保考古发掘民工劳务外包施工质量。发掘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和文物发掘单位积极合作，合理安排，尽量缩短工期、降低成本，把对甲方基建工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6、配合甲方及考古发掘单位出具考古发掘所需所有资料

三、服务时间： 70 日历天。

四、费用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劳务外包费用为：¥ 805229.00 元（大写：捌拾万零伍仟贰佰贰拾玖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交通费、住宿费、设备更新折旧费、工具损耗费、民工劳务费、安全保卫费、支护加固费、管理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一切税费、风险费以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等。如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的合同价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并进场开展文物发掘工作，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文物发掘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



人。

第三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 遇不可抗力、非乙方因素等其它因素造成合同内容变化，双方再补签合同确定具体事宜。

(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五)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需要对方认知事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之，对方收到书面告知后1个工作日内答复，否则，视为被告之方同意。

(六)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限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按时结算，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15%的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咸

路支行

帐号: 103296078161



18082202898

大邑人